

湖北省仙桃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9)鄂9004执2160-1号

申请执行人徐国梅,女,1972年10月1日出生,公民身份证号码42240119721001038X,汉族,仙桃市人,住仙桃市龙宏达路5号储运公司宿舍。

被执行人吴家国,男,1958年1月16日出生,公民身份证号码429004195801160018,汉族,仙桃市人,住仙桃市汉江路特1号御台公馆2号楼1单元803室。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徐国梅与被执行人吴家国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限期返还申请执行人借款550000元及逾期利息,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2019年8月2日以(2019)鄂9004执2160号执行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吴家国所有的位于仙桃市汉江大道特1号御台公馆2号楼1单元803室的一套商品房(房屋所有权证号为:仙桃市房权证沙咀字第ZSF201500017号,建筑面积134.03平方米)。现申请执行人徐国梅向本院提出申请,要求对上述商品房予以评估、拍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九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吴家国所有的位于仙桃市汉江大道特 1 号御台公馆 2 号楼 1 单元 803 室的一套商品房(房屋所有权证号为:仙桃市房权证沙咀字第 ZSF201500017 号,建筑面积 134.03 平方米)。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傅 涛

审 判 员 刘 昌 杰

审 判 员 刘 林

二 〇 一 九 年 十 月 三 十 一 日

书 记 员 符 号 文